

# 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信用风险及纾解

刘宗胜,郭倚潇

(湘潭大学 信用风险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养老系统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作为一种互助养老模式,时间银行能够提高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效率、实现更高水平的民主参与、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但同时,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也存在着公信力不足、劳动价值具有差异性、劳动时间延期兑付等信用风险。要通过强化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制度供给、健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信用制度、建立时间银行通存通兑时间币兑换机制、提高共建共治共享道德意识等手段对其信用风险予以纾解。

**关键词:**时间银行;互助养老;信用风险

[中图分类号]F719;D6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24)06-0089-08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4.06.010

## On the Credit Risk and Alleviation of Time Bank as a Mutual Aid Model for Caring the Elderly

Liu Zongsheng, Guo Yixiao

(School of Credit Risk Management,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As the degree of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continues to deepen, the social provision system for the elderly is facing increasingly severe challenges. As a mutual-aid model for caring the elderly, the Time Bank ca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tegrating service resources for caring the elderly, achieve a higher level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nd efficiently enhance the soci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However, the Time Bank also has encountered such credit risks as insufficient credibility, unequal labor value, and delayed redemption of labor time, which can be alleviated by strengthening its institutional supply, improving its credit system, establishing a universal exchange mechanism for time coins, and enhancing the moral awareness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ownership.

**Keywords:** Time Bank; mutual aid for caring the elderly; credit risk

目前,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为29697万人,约占总人口的21.1%<sup>[1]</sup>。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sup>[2]</sup>。学界也认为,要把社会组织作为载体,把社区作为平台,大力支持互助养老服务,扩大养老志愿者

收稿日期:2024-05-11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2YFC3303200)

作者简介:刘宗胜(1973—),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民商法与信用法治研究。

郭倚潇(2000—),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社会信用法。

队伍,积极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等<sup>[3]</sup>。

## 一、时间银行的概念及实践发展

“时间银行”作为一种创新式的互助养老模式,能够缓解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背景下的养老服务压力,有效弥补养老主体不足的问题,是地方政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制度抓手<sup>[4]</sup>。

### (一)时间银行的概念

日本水岛辉子首次提出“时间银行”的概念,并在日本创立了时间银行的雏形——“志愿者劳动银行”。1980年,美国埃德加·卡恩成立了第一家时间银行。埃德加·卡恩认为,服务的价值都能用时间来度量,同等时间的服务所包含的价值是相等的,并且可以使用“时间币”来衡量服务时间<sup>[5]</sup>。时间银行的本质是服务提供者与服务需求方以社会信用为基础,以时间币为媒介进行的跨时空的服务交换。时间银行的供需双方通过对时间的信贷,提供自己对他人的当下服务,以换取未来自己获得他人服务的权利。

目前,我国的养老服务把志愿服务和互助养老服务相结合,使时间银行的内涵更加具体。我国民政部编制的《志愿服务基本术语》(MZ/T 148—2020)把“时间银行”定义为:为促进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建立的志愿服务时间存取机制。2019年,《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把提供养老服务的“时间银行”明确为:政府通过政策设计,鼓励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并按一定的规则记录并储存服务时间,当志愿者年老需要时可以享受时间兑换服务。

### (二)时间银行的实践发展

目前,全球已有30多个国家相继建立了时间银行<sup>[6]</sup>。其中,美国和英国的时间银行在管理制度、运营模式等方面相对成熟,其管理主体大多是社会公益组织或非营利机构。在制度保

障方面,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时间银行的存续发展提供保障,如通过税收等各种支持性政策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时间银行<sup>[7]</sup>。在运营模式方面,国外的时间银行大多设有全国性总部,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分行,总部与分行都有专职雇员。这些时间银行通过全国性时间银行联盟的信息平台实现统一的信息管理,以确保高效的业务沟通。在服务计量方面,它们坚持“一小时服务换取一小时服务”的兑换标准,以服务时间作为衡量服务供给量的唯一尺度<sup>[8]</sup>。

我国关于时间银行的实践最早始于1998年上海虹口区提篮桥街道晋阳社区。此后,我国很多地方都对时间银行进行了初步探索。2019年12月,南京市成为全国首个在全市层面统一推行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制度的城市。目前,我国时间银行管理模式主要有三种,即政府主导型、社会组织主导型及企业主导型。政府主导型模式的主要代表为南京市、上海市的时间银行;社会组织主导型模式的典型代表为广州南沙时间银行、北京一刻公益社区发展服务中心等;企业主导型的典型代表为杭州市绿康时间银行等<sup>[5]</sup>。

## 二、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特点

### (一)延迟性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不同于普通的现场即时互助,它并不只是为了将不同人群的劳动行为联系起来而设置的平台,而是个体对自己未来养老作出的投资行为。时间银行以互帮互助的核心价值观和个体的风险意识,鼓励个体在拥有良好的身体素质与知识水平时,通过志愿劳动来换取未来自己年老时获得养老服务的凭证。时间银行中的志愿劳动服务时间以时间币的形式被存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时间币从“存入”到“取出”之间存在着较长的时间间隔。这样的延期兑换形成了养老服务接力模

式:青年(或低龄老人)A向高龄老人B提供养老服务,但A并不能直接从B那里获得养老服务,而是A在成为高龄老人之后,可以从另一青年(或低龄老人)C那里获取养老服务。

## (二)循环性

一份针对天津市30—60岁群体的调查问卷显示,30—40岁、41—50岁和51—60岁三个年龄段愿意参与时间银行的人数都超过半数且比例接近,分别为62.8%、65.4%和65.9%<sup>[9]</sup>。桂林市某社区时间银行的志愿者大多也是在享受服务后再参与到互助养老服务模式中的<sup>[10]</sup>。在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对传统的直接互助养老模式进行了创新,实现了资源共享与互助。时间银行的互助共享模式类似于“养儿防老”的传统模式,但将“儿”与“老”从家庭范围拓展至整个社会,力求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性循环。这克服了传统养老服务资源使用的有限性,有利于推动时间银行本身以及社会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 (三)平等性

从主体角度来看,虽然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参与主体包括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但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首先,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的权利与义务是平等的,服务者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向被服务者提供养老服务,被服务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时间币,以供服务主体在未来获得养老服务。其次,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的身份并不是固定的,时间银行的参与者既可以是时间币的创造者(服务者),也可以是时间币的使用者(被服务者),两种身份可以相互转化。从交易角度来看,时间银行制定了独特的流通货币,即时间币。时间币代表的价值对双方而言是平等的,不因身份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最后,时间币的使用不局限于传统的储存与提取功能,还包括赠与和兑换功能。如《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时间币

可按照志愿者本人意愿进行服务兑换、赠予直系亲属或向平台捐赠”;南沙市时间银行明确,志愿者除可以兑换家政、养老服务外,还可以兑换生活用品、特色农副产品、家用电器等物资。

## 三、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势

与依靠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相比,通过预先“储备劳务”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具有多方面的优势。

### (一)提高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效率

“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反映了党中央对社会治理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是党中央顺应社会治理新形势、满足社会治理新要求的应有之义<sup>[11]</sup>。时间银行以社区参与为抓手,鼓励全社会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志愿者以“此时”服务时间换取“彼时”被服务时间,实现跨时空的养老服务的互惠交换。这种模式让更多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能够意识到养老不仅是为他人服务,还是为未来的自己服务,由此,激发更多的社会资源注入养老服务领域,有效提高社会资源转化率,提高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效率。

### (二)实现更高水平的民主参与

时间银行在时间和空间的双重维度上实现了养老服务资源的互换,参与主体从过去的低龄老年群体逐步拓展到社会各年龄阶段的群体。同时,时间银行的运营建立在社会信用体系之上,成为一种新型的民主参与方式。时间币的交换机制不同于普通货币的流通机制,时间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涉及钱财、权力、身份、地位等,淡化了参与者的逐利心理,有效缓解了人与人之间紧张陌生的关系,有助于推动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利于建立与维护养老服务领域乃至整个社会信用体系。

### (三)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在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养老服务供需平衡的同时,还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从微观层面来看,时间银行

互助养老的参与主体来自社会不同阶层和不同年龄阶段,他们的有效参与扩大了社会治理的广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入人心,有助于形成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逐步实现“善治”。从宏观层面来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不仅有效整合了社会已有的养老服务资源,还激活了新的人力资源,为养老服务行业注入了新的动力,节约了养老服务行业的成本。另外,时间银行有利于推动构建稳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现有社会治理框架下市场运作机制中的信用缺位问题,提高公共品生产、分配的质量与效率,并为政府制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sup>[8]</sup>。

#### 四、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蕴含的信用风险

天津市一项关于时间银行的调查报告显示,在表示“不愿意参与时间银行”的受访者中,72.73%的受访者(64人)担心目前还不成熟的时间银行可能会导致自己现在的付出与未来的回报不成正比,67.05%的受访者(59人)担心参与志愿养老服务会影响自己的生活和工作,59.09%的受访者(52人)担心与被服务对象产生纠纷<sup>[7]</sup>。从性质上来看,时间银行所提供的养老服务属于无第三方担保的信用产品,本质上类似于一种带有信用风险的保险产品。志愿者以“获取未来服务”为目的。通常情况下,提供服务方与被服务方并非同一人,且服务成果的兑换可能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凸显了时间银行的信用属性<sup>[12]</sup>。正是因为存在时间差,所以参与主体会担心未来自己是否能够兑换养老服务、何时兑换养老服务、以何种方式兑换养老服务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时间银行并没有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相关政府机构及第三方也没有提供足以让人信服的担保,因此,时间币的交易包含一定的信用风险。

##### (一)时间银行公信力不足的风险

首先,时间银行的公信力不足体现为法律

供给不足。虽然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政策,但是时间银行信用体系的构建仍不完善。大部分地区的时间银行尚未获得相关政策及相关资源的大力支持,少数发达地区发展较好的时间银行的运营也举步维艰。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等政策文件,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且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而时间银行显然不在适用范围内。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时间银行属于第二种类型,应被定义为养老服务机构。2021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务院发布的相关行政法规对养老服务机构有明确的规定,但鲜有政策对时间银行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目前,我国尚未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时间银行养老互助模式进行规范。

其次,时间银行公信力不足体现为群众对时间银行的信任度不高。一方面,我国“熟人社会”的传统对时间银行这种非传统信用机构的公信力产生了影响。时间银行盛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原因在于,欧美国家老年个体并不习惯依赖子女、亲人帮助养老。而我国的老年人更多是由家庭负责养老,血缘关系的信赖度远高于社会人员,即使是专业养老服务场所,其公信力也不高,更不用说有延迟性、复杂性的时间银行的公信力了。另一方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最大的需求主体仍然是高龄老人群体。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高龄老人群体与社会严重脱节,从了解、认同到参与,再到实际操作以及后续时间币的兑换等一系列流程,不仅繁

琐而且在很大概率上需要通过互联网操作,这对高龄老人群体构成挑战。除此之外,老年人要克服一些心理障碍,敢于直接提出自己的具体需求,同时平台需要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匹配可以提供养老服务的合适人选,而服务主体又可能质疑未来自己受益的确定性,这些都不利于时间银行建立公信力。

最后,时间银行公信力不足体现为运营机构权威性不足。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需要跨越较长的时间距离,因此,需要具有高权威性的机构来负责运营<sup>[13]</sup>。目前,我国时间银行大多依托于社区资源,志愿服务互助范围较小,这意味着管理机构存在规模较小、公信力不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较低、资本积累较少、个人信息安全等级较低等问题。这些都极大地限制了时间银行系统资源交换功能的发挥,难以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志愿者资源,也不能为时间银行的运行提供充足的保障<sup>[14]</sup>。

## (二)劳动价值差异的风险

时间币代表了一段服务时长的实际劳动价值,而现有时间银行的记录方式无法衡量服务质量、劳动强度和服务者的能力与水平,即时间币缺少统一、规范、科学的度量标准<sup>[15]</sup>。在生产过程中,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体现了劳动主体具备的不同技能水平。时间银行中的劳动包括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其中,简单劳动包括陪同外出、保洁服务、代办服务等通用型养老志愿服务,这一类劳动不需要太多的专业技能,劳动门槛较低;复杂劳动,即专业类养老志愿服务,包括个人护理、安全援助、医疗保健、法律咨询等专业技能的服务。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遵循劳动分工的规律,其顺利运行有赖于科学合理地解决劳动价值差异这个核心问题。

以南沙时间银行网站为例,同样的服务类型和服务时间的积分会出现几倍的差值,相反,不同难度的服务类型又会出现差异不大的时间

积分。这表明还欠缺规范的劳动价值的积分标准。时间银行对劳动价值认定的冲突不仅反映了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间的冲突,而且反映了信用社会与利己个体之间的冲突。如果所有劳动一律平等,那么可能会出现以低质量服务换取高质量服务的情况。

韦伯在论述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时阐明了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区别。形式合理性偏向事实判断,实质合理性偏向价值判断。形式合理性用来考察达成某种目的最有效的手段,表现为经济活动以可计算的方式执行的可能性,其判断标准是客观且唯一的;实质合理性则考察结果的合理性,即不仅要考察经济活动的技术水平,而且要对伦理道德、政治等方面进行评价,其评判标准不是唯一的<sup>[16]</sup>。时间银行追求的终极价值在于培育人们的互助精神,以此建立起大范围的互助生态来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sup>[17]</sup>。时间银行的初始理念是时间等价,即不论身份、年龄、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帮助将获得同等时间的回报,这在更大程度上符合实质合理性的要求。但是,在时间银行的实际运行中,时间等价的理念并没能切实执行,导致一些参与者投机选择更简单的服务劳动,甚至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sup>[18]</sup>。

## (三)劳动时间延期兑换的风险

时间银行的劳动时间延期兑换的特征会带来一定的风险。志愿者们担心存入的时间币在未来兑换时会出现问题,如供需矛盾导致未来难以兑换所需服务等。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导致运营动力来源不足。2020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3.5%,平均预期寿命为77.93岁<sup>[19]</sup>。人口可持续发展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同时也是建立在人口基础之上的一切制度存续的基础与前提条件<sup>[4]</sup>。新生儿数量减少、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等现实情况对时间银行延期兑换产生直接影响,如将来为现

在参与时间银行的志愿者提供养老服务的人数会逐渐减少,时间银行运行可能难以持续。另一方面,时间币兑换地点的变更导致兑换机制具有不稳定性。在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的同时,流动地域的跨度也在不断扩大,老年群体的流动也越来越频繁。我国现有时间银行的建设均以所在区域或所在辖区就近展开,全国层面的时间银行系统尚未建成,时间银行的跨地域存储和兑换尚未实现。因此,当参与时间银行的志愿者搬离原住所区域后,将会面临新社区是否设有时间银行以及储存的时间币能否在其他时间银行兑换以获得养老服务的问题。时间币兑付的不确定性加剧了时间银行的兑换风险。

### 五、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信用风险纾解

政府应当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提供更多的政策资源和法律保障,从而更快更好地推动时间银行在各地区间的合作互动,以纾解时间银行的信用风险。

#### (一)强化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制度供给

政府应加快完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法律法规体系,提高时间银行的公信力,为建立全国性的时间银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石。在制度保障方面,可参考《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市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务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预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等。”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条例》,新增时间银行的相关条款,从立法层面明确时间银行设立主体标准体系、时间银行养老模式志愿者标准体系、经费来源、人员培训以及时间银行与服务者、时间银行与被服务者、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要求<sup>[3]</sup>。

#### (二)健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信用制度

有学者认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是政策支持不足,直接原因是资源匮乏,间接原因是技术、机制问题<sup>[20]</sup>。《发展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综合监管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规定。随后,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养老服务市场信用惩戒的政策文件<sup>[21]</sup>。

首先,以建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信用评价统一标准为前提健全时间银行信用制度<sup>[22]</sup>。《综合监管意见》要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整理形成完善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相关部门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其次,明确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信用奖惩措施。《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分别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对象提出联合惩戒的措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失信行为较轻的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但在实践中,各地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事后惩戒的解除并未能统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

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都规定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各地应当尽快统一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设置,并对不同的失信行为设置不同程度的认定依据、具体惩戒措施以及退出机制。

最后,进一步完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落实时间银行等级评定制度,开展第三方信用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结合。《北京市养老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实施方案》以公共信用信息和行业监管信息为基础开展信用评价,将养老机构划分为四等九级。《兰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也按照四等九级信用分级标准,对A级和B级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对C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强监管,对D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惩戒。以此为参考,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建立起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不同等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实施不同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

### (三)建立通存通兑时间币兑换机制

政府应通过建立通存通兑的时间币兑换机制来解决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存在的劳动价值差异风险和兑换风险。

首先,在制定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具体服务清单时,应充分考虑不同服务种类之间的差异,排除临床护理类等技术门槛较高的服务种类(该服务应该交由专业化的医疗机构);同时,排除可以由纯粹的公益组织提供的技术门槛过低的服务。

其次,明确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服务时长兑换标准,优化简单服务与专业服务的兑换比例,提升兑换的及时性并扩大兑换的地域范围。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中,时间币具有持续的有效性,其时间价值比较稳定<sup>[23]</sup>,即存储在时间银行的时间币值不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时间币兑换具有及时性,如果志愿者对未来

兑换时间币不放心,那么可以提前将时间币兑换为其他服务项目。如广州市南沙时间银行除了提供兑换专业服务与志愿服务外,还提供物资兑换,如日常生活用品、纪念徽章等。时间币的持有者不仅有权进行跨时间、跨地域的存取,还可以将时间币转赠给其直系亲属去存储和兑换。《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提到,“协同推进智能产品、信息系统平台、养老服务和健康服务标准的制定,推动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再次,要基于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换算,制定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劳动价值换算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时间币管理制度。如成都的“安心养老”APP平台将养老志愿者服务进行了六大类48个项目的分类,包括精神体恤、日常生活服务、家务料理等。“安心养老”APP从难度、质量、专业性等维度对不同养老服务项目进行了具体的“价值”量化,进而发放相应的时间币<sup>[24]</sup>。要尽快建立科学统一的劳动成果评定规范、计量标准和时间币承兑制度,实现时间银行时间币管理的区域统筹,为时间银行的发展奠定更为广泛的用户信任基础<sup>[25]</sup>。

最后,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信息平台,推动互助养老智能化、信息化发展。促进全国各地各类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确保从志愿者登记环节开始,共通共享的信息管理平台就会及时记录、审核志愿者的个人信息、志愿活动、时间币数量等信息。无论志愿者个人身处何地,其个人账户信息一直保持动态更新,并可供查询时间币储存、兑换等信息。如此,可以极大提升民众参与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信心<sup>[26]</sup>。

### (四)提高共建共治共享道德意识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致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为社会提供了让更多领域的主体参与活动的平台,让服务主体与被服务主体

能够平等地享有公共资源。因此,时间币的交易应该在平等的前提下兼顾个体需求,既要和服务主体给予道德层面的激励,也要相应增加合理的增值业务,吸引更多的年轻群体参与<sup>[27]</sup>。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中,要始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之成为推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不断发展的文化源泉。不断将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的服务活动日常化、制度化,让越来越多的主体意识到参与互助养老服务活动不仅是单纯的利益交换,而且是实现自我价值、再分配社会资源、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之举。同时,借助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的力量加大宣传和引导,提升公众对共建共治共享的认知水平,推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不断发展。

#### [参考文献]

- [1] 2023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https://www.mca.gov.cn/n156/n2679/c1662004999980001204/attr/355717.pdf>.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6/content\\_5383270.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16/content_5383270.htm).
- [3] 马燕.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探讨[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3(8): 170-172.
- [4] 丁鸽, “时间银行”的运行结构与运行机制研究[D]. 南京: 南京邮电大学, 2023.
- [5] 转引自周景彤, 邱亦霖. “时间银行”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金融, 2022(10): 60-71.
- [6] 曾梦宁. “时间银行”怎么存、如何兑?[J]. 中国金融家, 2024(4): 121-122.
- [7] 李明, 曹海军. 老龄化背景下国外时间银行的发展及其对我国互助养老的启示[J]. 国外社会科学, 2019(1): 12-19.
- [8] 任素娟, 张奇. 中美互助养老“时间银行”模式对比研究[J]. 医学与哲学, 2020(1): 50-53.
- [9] 黎欣怡, 潘嘉萍, 薄珂, 等. 基于时间偏好不一致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参与意愿研究[J]. 中国市场, 2024(15): 42-45.
- [10] 王媛媛.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D].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3.
- [11] 张洁. 论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原创性贡献[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96-105.
- [12] 高秋萍.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研究[J]. 长江论坛, 2022(5): 60-66.
- [13] 陈泳成. 以房养老的信用风险分析及管理[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8.
- [14] 和红, 刘嘉文. 时间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共享意涵、交易费用与运作框架[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4): 100-110.
- [15] 李沛菡, 安邦, 吕勇泽, 等. 对“时间银行”互助型养老模式的再思考[J]. 新金融, 2022(5): 30-36.
- [16] 魏娜, 魏培晔. 审视时间银行的三重基本争论: 理论反思与实践启示[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6): 82-89.
- [17] 杨帆, 曹艳春. 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我国时间银行养老服务模式影响因素分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381-387.
- [18] 许加明. 时间银行模式应用于居家养老互助服务的思考[J]. 社会工作, 2015(1): 74-80, 126-127.
- [19] 年度数据[EB/OL]. 国家统计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302&sj=2023>.
- [20] 袁志刚, 陈功, 高和荣, 等. 时间银行: 新型互助养老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J]. 探索与争鸣, 2019(8): 4-36, 197.
- [21] 贺译葶. 养老服务市场信用惩戒制度症结及其纾解[J]. 征信, 2023(12): 20-28.
- [22] 陈程. 上海养老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D]. 上海: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1.
- [23] 赵恒, 周延. 时间银行养老模式可行性研究及普惠化设计[J]. 城市问题, 2023(8): 73-82.
- [24] 朱俊颖. “时间银行”养老模式的行政法规划[D]. 昆明: 云南大学, 2022.
- [25] 顾东明, 张向东. 互助养老“时间银行”的信用困境与化解路径[J]. 青海金融, 2024(2): 28-34.
- [26] 赖金辉. 社区互助养老问题与对策研究[D]. 北京: 北京建筑大学, 2022.
- [27] 任远. 国外时间银行运行的理论逻辑与我国本土化探索[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2): 42-50.